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274,840</b>	217,6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6	<b>13,794</b>	79,635
		<b>288,634</b>	<b>297,256</b>
收益	3	<b>274,840</b>	217,621
銷售成本		<b>(193,233)</b>	(183,467)
毛利		<b>81,607</b>	34,154
利息收入		<b>1,354</b>	2,603
其他收入		<b>3,427</b>	5,077
銷售及經銷開支		<b>(13,622)</b>	(12,629)
行政開支		<b>(55,660)</b>	(52,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0,038</b>	(7,739)
融資成本	4	<b>(1,851)</b>	(1,33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b>(947)</b>	(253)

\* 僅供識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4,346</b>	(32,363)
稅項	5	<u>(4,854)</u>	<u>(521)</u>
本期溢利(虧損)	6	<b>39,492</b>	(32,884)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50)</u>	<u>(1,065)</u>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29,942</b></u>	<u>(33,9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9,593</b>	(32,711)
非控股權益		<u>(101)</u>	<u>(173)</u>
		<u><b>39,492</b></u>	<u>(32,88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0,043</b>	(33,535)
非控股權益		<u>(101)</u>	<u>(414)</u>
		<u><b>29,942</b></u>	<u>(33,949)</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	<u><b>18.73</b></u>	<u>(20.8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5,256	151,392
預付租賃款項		29,091	29,433
投資物業	9	78,365	76,365
土地使用權訂金		17,452	17,486
可供出售投資	10	42,173	40,844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2,314	13,2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8	42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40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10,000	-
		<u>335,079</u>	<u>329,5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唱片母帶		41,803	39,636
待售發展中物業		44,064	44,883
持作買賣投資		91,242	45,090
衍生金融工具		10,709	10,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 訂金	11	187,111	178,592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10	40,902	41,163
應收貸款		60,172	76,220
預付租賃款項		701	7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1,865	3,489
可收回稅項		787	862
短期銀行存款		82,446	113,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9,455	120,747
		<u>711,257</u>	<u>675,160</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	121,764	103,471
稅項負債		5,033	2,5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17,908	17,9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398	23,331
融資租賃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借貸		535 –	– 6,000
		<u>165,638</u>	<u>153,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619</u>	<u>521,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698</u>	<u>851,4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74
遞延稅項		3,680	3,680
		<u>3,680</u>	<u>4,354</u>
資產淨值		<u><u>877,018</u></u>	<u><u>847,0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85	105,685
儲備		772,819	742,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78,504	848,461
非控股權益		(1,486)	(1,385)
權益總額		<u><u>877,018</u></u>	<u><u>847,07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393	257,973	188,957	63	56,223	56,013	189,014	821,636	(240)	821,396
本期虧損	-	-	-	-	-	-	(32,711)	(32,711)	(173)	(32,8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4)	-	(824)	(241)	(1,065)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24)	(32,711)	(33,535)	(414)	(33,949)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4,678	28,182	-	-	-	-	-	42,860	-	42,8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72)	-	-	-	-	-	(1,072)	-	(1,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8,071</u>	<u>285,083</u>	<u>188,957</u>	<u>63</u>	<u>56,223</u>	<u>55,189</u>	<u>156,303</u>	<u>829,889</u>	<u>(654)</u>	<u>829,23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685	349,902	188,957	63	56,223	25,878	121,753	848,461	(1,385)	847,07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39,593	39,593	(101)	39,4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50)	-	(9,550)	-	(9,55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50)	39,593	30,043	(101)	29,9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5,685</u>	<u>349,902</u>	<u>188,957</u>	<u>63</u>	<u>56,223</u>	<u>16,328</u>	<u>161,346</u>	<u>878,504</u>	<u>(1,486)</u>	<u>877,0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貸；(ii)製造及銷售印刷品；(iii)藝人管理、唱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品貿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 3.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放貸（「放貸業務」）；
- (b)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藝人管理、音樂唱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音樂及娛樂業務」）；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以及辦公室租賃及物業投資）（「物業業務」）；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f)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業務	3,950	2,740	1,829	570
製造及銷售業務	249,256	195,485	25,690	(24,939)
音樂及娛樂業務	6,427	2,497	1,511	(6,650)
物業業務	564	391	1,517	3,283
證券買賣業務	—	—	26,570	(2,576)
貿易業務	14,643	16,508	901	1,191
總計	<u>274,840</u>	<u>217,621</u>	<u>58,018</u>	<u>(29,121)</u>
銀行利息收入			545	1,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	4,5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32)	(8,709)
未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3	1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346</u>	<u>(32,363)</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外匯收益淨額及若干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業務	61,079	77,431
製造及銷售業務	313,721	301,770
音樂及娛樂業務	16,180	28,795
物業業務	199,052	190,850
證券買賣業務	94,450	47,663
貿易業務	19,577	14,821
總分類資產	704,059	661,330
其他資產	342,277	343,372
綜合資產	<b>1,046,336</b>	<b>1,004,702</b>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325	3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26	-
其他借貸	-	971
	<b>1,851</b>	<b>1,330</b>

####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3,022	435
中國	1,832	86
	<b>4,854</b>	<b>521</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5	6,9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63</u>	<u>463</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00)	821
呆壞賬撥備	507	6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26,662)	2,2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3,1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9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31
	<u>(30,038)</u>	<u>7,739</u>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5)	(1,194)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u>(809)</u>	<u>(1,409)</u>
	<u>(1,354)</u>	<u>(2,603)</u>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於本中期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181,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35,000港元）。

## 7.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	<u><u>39,593</u></u>	<u><u>(32,711)</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u>211,369,456</u></u>	<u><u>156,841,102</u></u>
------------------------------	---------------------------	---------------------------

由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本中期期間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約3,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汽車於租賃起始時之總資本值為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位於中國、先前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已更改為自用物業。因此，公平值為11,1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2,000,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二零一五年：3,165,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之估值達致。上述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就性質及位置差異作出調整。

## 10.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會所會籍	3,404	3,404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i)）	15,044	15,044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iii)）	17,534	17,908
於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ii)及(iii)）	6,191	4,488
	<u>42,173</u>	<u>40,84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注資協議，向英華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英華經擴大實收資本約16.67%股本權益。英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華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一間於海外成立之實體，代價為1,703,000港元。
- (iii)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

####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英華股東貸款 (附註(i))	32,729	35,003
其他股東貸款 (附註(ii))	8,173	6,160
	<b>40,902</b>	<b>41,163</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英華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由本集團授予英華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英華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由貸款墊付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英華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英華股東貸款之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英華償還部分英華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
- (ii)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天。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天。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天	133,392	115,367
31至60天	13,995	13,399
61至90天	2,372	6,028
超過90天	5,325	5,829
	<u>155,084</u>	<u>140,623</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天	5,667	1,053
31至60天	276	415
61至90天	83	166
超過90天	1,978	1,960
	<u>8,004</u>	<u>3,59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3,088	144,217
經紀行存款	3,159	2,50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64	31,870
	<u>187,111</u>	<u>178,59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交易對手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印刷業務為數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期為30天。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3,638	42,835
31至60天	10,748	12,281
61至90天	2,769	2,075
超過90天	3,933	2,850
	<u>81,088</u>	<u>60,04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676</u>	<u>43,430</u>
	<u><u>121,764</u></u>	<u><u>103,471</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之收益約為27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3%。

本期毛利約為8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00,000港元）。本期毛利率改善約14個百分點至約29.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

本集團於本期內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至本期約39,5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是由於(i)毛利上升，主要原因為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增加；(ii)本集團於兩齣中國電影之投資產生投資回報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i)本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及(iv)缺少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所致。以上因素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貸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於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力優厚之交易。

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維持於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6,200,000港元）。該項業務之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而大部分貸款均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出現拖欠記錄，大部分利息收入均能準時收訖。於本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日

後將繼續積極招攬新客戶，並調撥更多財務資源擴展此項業務，同時會密切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

##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期分類溢利率約為10.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率約12.8%）。分類利潤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7.5%至約2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及去年物色之新客戶增加訂單數目，使本期內之出口及國內銷售增加所致。出口及國內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雙位數增幅；
- (ii) 本期員工成本減少，員工成本總額對銷售額之比率約為26.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比率下跌乃由於去年採取一系列緊縮政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精簡工作流程，使本集團能於本期內以較少人手取得較高銷量。再者，中國政府於本期內並無上調深圳市之最低工資，得以紓緩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上漲之壓力；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確認一筆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而本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及
- (iv) 為減少浪費及材料用量，本集團自去年起持續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材料及其他成本，並於本期內定期檢討該等措施。本集團在這方面之努力已見成效，燃料及水電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0%。



自去年起採取之一系列緊縮政策於本期內帶來正面影響，製造及銷售業務尤其受惠，表現令人鼓舞。為應對印刷行業面對之挑戰及為維持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理想業績，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繼續倍加努力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提升效益及效能；(ii)招聘人才、提供增值服務及將技術基建升級；(iii)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及開發新產品線，務求提高整體競爭力；及(iv)繼續努力採購替代物料及檢測替代物料之質素，並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

##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分類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6,700,000港元）。分類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收益增加

本分類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演唱會和表演之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以及歌曲特許收入。

於本期內，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約157.4%至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期之演唱會收入增加，為本期收益貢獻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歌曲特許收入增加約162.1%所致；

(ii) 缺少去年同期就無形資產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及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投資兩齣中國電影，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於本期內就該兩齣電影產生之投資回報約為2,600,000港元，平均回報率約為16.9%。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培養人才，以及舉辦演唱會及表演節目。鑑於本期實現之投資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國家之潛在項目。

## 物業業務

###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該投資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另一個則涉及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相關物業包括住宅及商業單位，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展開，進度符合項目時間表。項目預售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售出約85%住宅單位；

中清房地產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房地產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因應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房地產備有足夠資產值以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之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據此，寶安區人民法院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房地產確認，中清房地產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房地產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房地產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房地產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而中清房地產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清房地產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期間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延長後之凍結令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管理層現正關注市場狀況，並評估解決土地凍結事宜將產生之所有相關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與業務夥伴磋商之進度，並會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迷你倉業務及由一間合營公司經營之辦公室租賃業務。

## 迷你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翻新位於粉嶺之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樓層面積，以經營迷你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倉庫單位之出租率上升至約5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檢查、改善及維持迷你倉樓層及整幢大廈之狀況及安全水平。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加強此項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粉嶺大廈之出租率。

## 辦公室租賃業務

辦公室租賃業務（即經營位於香港觀塘之商務中心）由本集團與一名擁有豐富管理和營運經驗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合營公司Estate Summit Limited經營。該間名為「Prime Business Centres」之商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約71%單位。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該中心之出租率。

##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自其所持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公平值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約26,7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12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進一步調撥備用資金20,000,000港元至證券買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股份組合中有21項上市證券，其中包括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總值約為83,5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91.5%。

於購買證券前，本集團會審慎研究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資料，並會於購入後密切留意股份表現，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期在必要時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

## 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1.3%至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一間貿易公司之客戶減少訂單所致。有關減幅部分被於中國成立並於去年底開展業務之印刷品貿易公司之銷售額增幅抵銷。分部溢利率減少約1.0個百分點至約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主要是由於該中國貿易公司全面營運所產生之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擴充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團隊，同時拓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

## 其他業務

### 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開展一項新業務－為遊戲設計及開發平台及軟件業務。目標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台灣、澳門、墨西哥、塞爾維亞、菲律賓、荷蘭及秘魯。本集團現正積極於香港及中國招聘擁有豐富技術經驗之人才，以提升、加強及豐富發展中之平台及軟件，同時開發新技術及平台以於全球市場上推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此項業務聘用超過50名各自擁有不同技術背景及行業知識之員工，並將會於日後繼續壯大團隊。

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已建立之平台及客戶網絡，積極物色與各類型軟件設計公司合作之機會，從而擴大環球市場業務版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七個國家與多間軟件設計公司建立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循此方面努力發展，務求使遊戲內容更加豐富。

於本期內，隨着首宗銷售成功，該項業務已漸見成果，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其他位於世界各地目標國家之客戶介紹其技術。

### **中國「網絡及社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在中國開展一項新業務活動，擔任九櫻天下（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社區店舖之獨家頂級營運商，為期兩年（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可於相互協定後每次重續一年。於本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經營位於山東省濰坊市之社區店舖已達成首季表現目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濰坊市開設八家店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拓展濰坊市之店舖網絡。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顯示本期內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87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8,500,000港元）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20,4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30%不等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4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及唱片母帶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約85,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約187,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約231,9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約121,800,000港元、稅項負債約5,00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及資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識別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按需要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在中國生產時所需之機器及作商業用途之汽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收購作出資本承擔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90,2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港元）。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已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已改為1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於本期內概無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68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50名）全職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僱員資歷制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 本期內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We-do-bes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Preserve Capital Realty Limited（由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薛先生」）之直系家族成員為該信託酌情對象之一），作為賣方）及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upreme Cycle Inc.（「Supreme Cycle」）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將為Supreme Cycle於訂約各方協定之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惟無論如何不多於95,000,000港元。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Supreme Cycl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主要資產為香港元朗之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用於經營卡拉OK門店。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而Supreme Cycle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該項收購亦尚未完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延長授予一名企業借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企業借款人**」）及多名個人借款人（企業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70%，「**個人借款人**」）之貸款各自之還款日期。該等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均按年利率12%計息。貸款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須由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經延遲）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以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如有）轉讓作抵押。延長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故無法遵守此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至A.5.4

董事會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則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合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董事之候任人選。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所述者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本期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內容詳盡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http://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